

(上接A15版)

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存在。

7、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债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前面所讨论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期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债券所获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得到之前相比较低的收益水平。

二、信用风险

1、管理风险:在基金运作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趋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造成管理风险。

2、交易风险:指在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各种不确定因素造成的风险,如证券发行、交易对手违约、网络系统、计算机或交易软件等发生技术故障等突发情况而造成的风险,或者由于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造成的风险。

3、道德风险:指由于人员操作行为违规产生的风险,包括由于内幕交易、违规操作、欺诈行为等原因造成的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入于本基金的开放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为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将合理控制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审慎确认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包括但不限于:

-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2.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提示投资者注意本基金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二) 本基金投资运作风险,行业及资产的不流动性风险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存在资产可转换(即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本基金资产投资的股票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80%,其中投资于中期票据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40%,因此,债券资产尤其是中期票据的流动性风险是本基金主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所投资的债券资产以及可转换品种其未来发展路径、容量较大、交易活跃、流动性充裕的特征,能够确保基金开放式运作流动性需要。同时,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针对每个券设置投资上限,保障了资产配置的流动性。在极端市场条件下,存在基金管理人无法通过及时变现或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

2、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只供发行规模较小,且只能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所渠道进行转让交易,存在流动性

风险。

3、资产支持证券主要面临信用评级下调,存在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各资产支持证券及投资标的的交易活跃程度与价格的持续性情况,评估各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公允性并及时进行估值调整,以满足基金运作过程中流动性需求,应对流动性风险。

(三) 巨额赎回风险及基金资产净值波动风险

1、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份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发生了较大赎回风险。

2、巨额赎回时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四) 各种类型的风险管理工具的实施情况、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常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及赎回申请调整措施包括:

1、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情形,本基金将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或条件按照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处理。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所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调整时,切实保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采取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可能对投资者造成以下不利影响:赎回款项支付、赎回款项延期支付、赎回时承担冲击成本产生资金损失等影响。

四、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可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发行人自身特点,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

2、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存在跟踪评级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风险。

3、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造成跟踪评级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风险。

2、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评级风险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3) 管理人的违约风险,托管人违约风险,专项计划管理人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约风险等与专项计划相关的风险。

4、政策风险、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网络安全风险等其他风险。

五、其他风险

除以上主要风险外,基金还可能遇到以下风险: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电脑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交易错误等风险。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基金管理人违反职业操守的道德风险,以及因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违规风险;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主要业务人员的离职如基金经理的离职等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工作的连续性,并可能对基金运作产生影响;

5、因其他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6、因其他不可预见且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可能致基金资产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与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可变更基金合同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同意变更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并须经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财产清算顺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清算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将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4)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 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 对基金财产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5、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当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根据《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及其他有关基金费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使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依据法律法规行使监督权,并有权要求赔偿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进行监督和管理;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负责《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事宜;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财产使用状况,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或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机构及其他基金服务机构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业务规则;

(17)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置账户,分别进行证券投资;

(5)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6)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业务,并负责《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履行;

(7)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8)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9)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0) 建立健全基金信息披露制度,基金信息的披露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他人泄露;

(11)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估值和基金费用;

(12) 依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

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4) 保存基金财产投资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的投资记录,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6)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7) 依据法律法规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8)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者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 基金托管人要求更换基金管理人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更换;

(20) 当基金管理人面临与基金财产有关的事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更换;

(21)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2)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3)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4)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5)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6)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7)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8)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9)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30)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31)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32)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33)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34)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35)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36)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37)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38)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39)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40)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41)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42)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43)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44)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45)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46)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47)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48)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49)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50)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51)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52)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53)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54)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55)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56)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57)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58)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59)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60)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61)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62)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63)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64)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65)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66)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67)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68)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69)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70)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71)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72)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73)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74)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75)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76)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77)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78)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79)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80)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81)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82)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83)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84)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85)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86)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87)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88)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89)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90)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91)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92)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93)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94)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95)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96)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97)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98)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99)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00)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01)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